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0 期

(总第 047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047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3]3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通行“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临政通告[2023]2 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5 号) (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6 号) (2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7 号) (2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9 号) (2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通用航空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38 号) (3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0 号) (4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临汾市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卫医函[2023]22 号) (41)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应急发[2023]50 号) (44)
-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教基[2023]20 号) (48)
-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教基[2023]21 号) (51)
-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临财综[2023]39 号) (54)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7年7月19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7〕6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多元化服务融合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

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第四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确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是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市区网约车管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第六条 发展改革、人社、公安、商务、市场监管、工信、信访、财政、税务、网信、交警、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网约车管理联动工作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七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工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城市客运综合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本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

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具备有关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五)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六)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工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七)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八)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六)、第(七)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工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六)、第(七)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审核。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

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工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交通运输和行政审批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四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在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的7座(含7座)以下乘用车;

(二)燃油车为二厢(含二厢)以上小客车,排气量不小于1.6L(或1.4T)、车辆轴距 ≥ 2650 毫米;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为二厢(含二厢)以上小客车,轴距 ≥ 2600 毫米;纯电动车,轴距 ≥ 2600 毫米、续航里程 ≥ 250 公里;7座乘用车轴距 ≥ 3000 毫米、燃油

车排量 $\geq 2.0L$ (或1.9T),尾气排放均达到国VI环保标准;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轴距 ≥ 2600 毫米(注: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应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汽车产品公告目录);

(三)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式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四)具备营运车辆保险;

(五)通过营业性车辆环保和安全性能检测;

(六)非营运车转为网约车,车辆必须为初次登记3年以内,且行驶里程不超过10万公里;

(七)不喷涂巡游车专用标志标识、不安装顶灯装置;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

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社会责任,其受理投诉后,按照公布的服务质量承诺、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办结并回复。建立投诉处理相关档案,并接受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

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

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及规章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一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不得拆除、损坏或屏蔽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二)不得安装巡游车计价器、顶灯等专用设备;

(三)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等地设置的巡游车专用候客区域内营运;

(四)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具体实施城市客运管理的机构,应结合实际建立行业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

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在本市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平台公司应主动配合。

第三十四条 工信、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发展改革、人社、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工信、信访、财政、税务、网信、交警、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违反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依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罚。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

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与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上位法有冲突时,执行上位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7 年 7 月 19 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临政办发〔2017〕66 号)同时废止。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 散装物料运输车通行“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 示范区”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3〕2 号

为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有效减少货车尾气对大气的影响,进一步提升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晋环委办发〔2023〕2 号)、《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23〕39 号)等法律、

政策规定,决定对通行进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的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范围

临汾市区环城高速(青兰高速段、临汾绕城高速 S2202 段(北环高速)、京昆高速段)以内,并向西延伸至国道 520 线、国道 309 线、省道 232 线(尧都区土门口至襄汾南辛店高速口)。

二、管控时间及时段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重、

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9:00至次日2:00不准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通过。

三、管控期间优化通行线路

以青兰高速、临汾绕城高速 S2202 为东西向通行通道,以京昆高速、青兰高速为南北向通行通道,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高速公路通行。

(一)由北向南

1. 从霍州方向驶入国道 108 线、省道 224 线(桃临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明姜高速口或洪洞西高速口就近上高速通行。

2. 从洪洞方向驶入国道 108 线行驶的车辆从临汾北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二)由南向北

1. 从新绛方向驶入省道 232 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襄汾北柴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襄汾方向驶入省道 232 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襄汾南辛店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襄汾 108 线驶入临汾方向行驶的车辆从襄汾高速口或青兰高速公路临汾南高速口就近上高速通行。

4. 从侯马、翼城、曲沃方向驶入国道 108 线行驶的车辆从陵侯高速公路曲沃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三)由东向西

1. 从安泽、古县方向驶入国道 309 线行驶的车辆从青兰高速公路曲亭收费站上高速通行。

2. 因古县境内国道 341 线(K893+70-K939+908)北平至偏涧段封闭施工已进行交通管制,从洪洞县境内途经国道 341 线行驶的车辆从洪洞广胜寺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浮山方向途经省道 230 线(临么线)行驶的车辆从青兰高速公路临汾东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四)由西向东

1. 从蒲县方向途经国道 520 线(临午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土门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克城方向途经省道 328 线(洪永线)、省道 224 线(桃临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明姜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乡宁方向途经省道 231 线(台襄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襄汾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4. 从国道 309 线途经尧都区小榆驶入省道 232 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临汾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四、车辆通行规定

(一)在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时段内,运送鲜活农产品、应急物资、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及集中供热、市区重点工程运输车辆和园林绿化作业车辆可以进入,但以上车辆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且密闭苫盖到位,并按照要求办理《临时通行证》。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氢能、电能货运车辆密闭苫盖到位后,不予管控。

(三)进入主城区〔同蒲铁路以西,滨河东路(含)以东,河汾路(含)以南,南环公路(含)以北〕内的车辆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临时通行证》;进入绿色运输示范区其他区域的车辆由所辖县(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办理。

(四)用车企业及个人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环保检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或辖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办理《临时通行证》,或在“交管 12123”APP 网上申请核发电子通行码,实行“一车一档”管理。

五、管控措施

绿色运输示范区采用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和电子监控抓拍并行的方式管控,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须按规定的时间和时段、优化通行线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一)电子监控抓拍系统。自管控之日起,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将对违规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的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电子抓拍,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电子抓拍系统具体位置如下:

洪洞县(3处):临汾绕城高速洪洞西口与桃临线交叉位置临汾方向400米;临汾北高速出口引道与国道108线交叉南临汾方向400米;曲亭高速出口引道与国道309线交叉西侧路口100米。

襄汾县(2处):省道232线与G22南辛店高速口引道交叉往北约500米;国道108线与G22临汾南高速(东)口引道交叉北800米。

尧都区(5处):临汾高速出口引道与涧头(涧上)村交叉人字口东100米;国道520线与县道526线交叉南(生态环境局)尾气遥感监测位置;土门高速(太原方向)引道往东(桃临线方向)900米;省道230线与临汾东高速引道交叉往临汾方向100米;省道230线与临汾东高速引道交叉华州路红绿灯口市区方向100米。

(二)联合执法检查点。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政府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在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的基础上,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对未办理《临时通行证》的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

运输车进行劝导,对擅自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的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处罚。联合执法检查点具体位置如下:

尧都区:临汾高速出口连接线(往临夏线方向)与迎宾大道交叉口、省道230线(临么线)与临汾东高速连接线交叉口、土门高速连接线与国道520线交叉口。

洪洞县:省道224线(桃临线)洪洞西高速口、国道108线与甘亭工业园区南外环路交叉口。

襄汾县:南辛店高速口连接线与临夏线交叉口、临汾南高速连接线与国道108线交叉口(襄汾往临汾方向)。

六、相关要求

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期间,及时开放备用线路(限止通行线路),确保货运车辆正常通行。

各县(市)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车辆优化通行措施参照本通告制定。

服务监督电话:0357-12345

特此通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2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发挥好矿产资源在临汾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基础要素的服务保障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

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号)等相关要求,编制《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制全市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重要基础。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临汾市位于山西省西南部,黄河中游,汾水河畔,位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带,东倚太岳,西靠吕梁,中部为临汾盆地;地势最高处位于霍山老爷顶,海拔标高 2347 米,最低点位于侯马市西北的褚村汾河滩,标高不到 400 米;东与长治市、晋城市相连,西与陕西省隔河相望,南与运城市接壤,北与晋中市、吕梁市为邻;交通便利,目前已形成公路、铁路、航空立体化的交通网络;地理坐标为(CGCS2000):东经 110°22′~112°34′,北纬 35°23′~36°57′。

临汾市矿产资源丰富,是山西能源基地主要组成部分。全市 2020 年原煤产量 6723.36 万吨,洗精煤 3443.58 万吨,焦炭产量 1819.29 万吨,铁矿石产量 160.31 万吨,生铁产量 1368.93 万吨,钢产量 1351.24 万吨,水泥产量 611.60 万吨,精甲醇产量 94.56 万吨,粗苯产量 10.71 万吨,纯苯产量 7.71 万吨。

“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迅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现代煤化工、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经济总量不断扩大,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稳步向好。

第二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矿产 45 种(不含地下水),已编入《山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有 20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主要有煤、铁矿、铝土矿以及不同用途的石灰岩等。具有资源优势并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占有重要地位的矿产有煤炭、铁矿、铜矿、铝土矿、金矿、银矿、石膏、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电石用灰岩、耐火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等 12 种。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除煤层气外共进行了煤

炭、铁矿、铜矿、铝土矿、金矿、银矿、石膏、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电石用灰岩、耐火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等 12 种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其勘查程度见专栏 1。

专栏 1 临汾市非油气重要矿产勘查程度统计表

序号	非油气矿产	矿区个数	普查	详查	勘探	备注
1	煤炭	110	51	59	102	
2	铁矿	44	30	9	11	
3	铜矿(非伴生铜)	1			1	
	铜矿(伴生铜)	4	2	2	2	
4	铝土矿	8	7	1		
5	金矿(岩金)	6	3	2	1	
	金矿(伴生金)	2	1		1	
6	银矿(伴生银)	2	1		1	
7	石膏	6	4	2		
8	水泥用灰岩	5	2	1	2	
9	熔剂用灰岩	2	1	1		
10	电石用灰岩	2	2			
11	耐火粘土	8	6	2		
12	水泥配料用粘土	3		3		

第三节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我市上轮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矿产资源调查和勘查效果明显,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矿业权审批更加规范,开发秩序和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矿业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业建设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矿产资源调查和勘查效果明显

“十三五”期间我市区域内共注册登记 51 个地质勘查项目,其中基础类 6 个、水工环类 6 个、煤炭类 8 个、煤层气类 4 个、铁矿类 5 个、金矿类 4 个、铝土矿类 15 个、其他矿产类 3 个。

基础地质研究工作稳步推进,基本完成了重点成矿区及重要找矿远景区的区域地质调查工作。部分项目工作程度由普查提升为详查,新发现 4 个(2 个煤炭、1 个铁矿、1 个铝土矿)大中型矿产地,资源量明显增加,矿产资源调查和勘查效果明显。

二、矿业发展结构布局更趋合理

全市矿山总数量比 2015 年减少,矿产开发布局进行了有效调整,矿业结构更加趋向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砂石土类小型非金属矿产划分了集中开采区,进行有序集中开采。一些未划入集中开采区的矿山,根据地质地形实际情况,对少数矿山进行调整或整合,促使向规模化方向发展。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目标基本完成

“十三五”期间,我市原煤年产量控制在 6000 万吨左右,铁矿石年产量控制在 1800 万吨左右,铝土矿年产量达到 39.04 万吨。主要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难选矿、低品位矿、共伴生矿以及尾矿、废石等废弃物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以煤为主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得到有效调控,因产能置换及减量重组,累计淘汰过剩产能 1815 万吨。煤炭开发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资源开发和利用更加合理,铁矿、石灰岩等非煤矿山进行了调整。煤层气等清洁能源产业及煤炭化工、精细化工以及新型建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产值迅速增长,总体基本实现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总目标。

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

矿产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初步实现了以煤炭产业为主的矿业转型升级。绿色矿山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18 座,新建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的准入要求,

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稳步推进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筹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部署开展了以县为单位的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基本摸清了全市矿山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破坏、含水层破坏等矿山地质环境。编制印发《临汾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5 年)》,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生态环境日趋好转,保护与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第四节 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保障程度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国内外资源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十分紧迫。

一、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矿业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迫切需要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的全过程,通过深化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传统优势矿产资源产业向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矿业绿色发展。

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规划期内主要矿种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十四五”期间,铁矿、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耐火粘土、石膏、建筑用砂等矿产资源有较大需求,我市将积极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

三、矿产资源保障程度

(一)煤炭资源

我市煤炭资源极其丰富,勘查程度较高,截至 2020 年底在已发现的 110 个矿区进行了 212 处勘查,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的为 48.1%,勘查程度达到详查的为 75.9%,资源保障程度高,需不断提高开采技术和利用水平,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

(二)金属矿产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铁矿保有资源量比 2015 年底减少,减少原因一是近期找矿成果不明显,二是近几年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开采,储量有消耗。

铝土矿资源潜力较大,主要分布在汾西县、霍州市、古县等地,截至 2020 年底已进行普查 7 处,详查 1 处,资源保障程度充分,应加大铝土矿的勘查、开发力度。

(三)非金属矿产

我市石膏矿资源极其丰富,质地优良,在全省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石膏矿的勘查程度较低,需提高勘查程度以达到大规模开采设计要求。水泥用灰岩和

熔剂用灰岩资源潜力很大,资源保障程度充足。耐火粘土保有资源量丰富,资源保障程度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领袖嘱托、践行初心使命,立足临汾实际,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以矿产资源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全力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推动矿产资源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矿产资源产业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安全优先、防范风险。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约优先、清洁高效。围绕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服务优先、要素聚集。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目标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使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与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普及,矿山地质环境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进一步开展。配合落实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评价、基础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专栏2 基础地质调查规划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年指标
基础性	1:5万盆地区三维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400
公益性	1:5万盆地区重力测量(平方千米)	6000
地质调查	1:5万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平方千米)	2046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临汾部分,全面落实省规划开发布局。市县级重点推进石膏、石灰岩、砂岩、陶瓷土、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片麻岩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城镇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矿山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

生态修复能力进一步提升。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全面落实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配合落实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省、市、县三级联办审批事项,精简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矿产资源信息共享。

展望目标:到2030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空间布局和结构更加科学,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山规模结构优化合理,能源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持续稳定,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到2035年基本建立健全稳定开放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打造优质完善合作共赢的要素保障环境,形成统筹矿产资源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人民共同富裕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强化全市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优化矿产

资源总体布局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勘查调控方向。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全力配合山西省、各地勘单位进行煤、铝土矿、铁矿、地热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落实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配合山西省落实煤层气、地热等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资源以及煤炭、铁、铝土矿等矿产资源的勘查,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禁止在河道内开采砂金。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我市矿产资源丰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以煤、铁为主导的矿业经济占有很大比重。依据我市资源禀赋特点和资源分布地域特征、经济地理条件,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矿产资源产业主要划分成两个重点发展区域,即北部能源矿业重点发展区域和南部金属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一、北部能源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北部能源矿业重点发展区域为沿中南铁路沿线的永和、隰县、大宁、蒲县、吉县、乡宁、尧都区西部、汾西、霍州市西部、洪洞县西部、古县、安泽等,占据我市大部分国土面积。依托煤炭生产区,实现煤炭集约、高效、现代化综合利用。发展煤电、煤化、煤焦以及煤基装备制造业,配套发展建材产业。重点勘查开发煤、煤层气、铝土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及当地优势资源,聚焦煤炭工业,支持煤矿企业采用先进综采设备和综采工艺,促进煤炭减量提质增效,加大转型发展力度。鼓励勘查开发地热、石膏、石灰岩、白云岩等优势矿产。

二、南部金属矿业重点发展区域

南部金属矿业重点发展区域为我市塔儿山一二

峰山铁矿密集分布区和铜、金、钼的重要产地及霍山、紫金山有色金属产地,辅之以沁水煤田晋城矿区浮山及翼城勘探区。区域有侯月线及阳侯高速穿越。支持区域内加强铁矿勘查,增强资源保障程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现有铁矿山整合力度,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持企业使用先进采选新设备、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促进矿业绿色发展。鼓励开发煤炭、白云岩、石灰岩、重晶石,支持加强塔儿山地区金、铜、钼矿及霍山、紫金山多金属矿产的勘查与开发,努力促进有色金属矿业的发展。

第三节 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构建“一带两屏三区、一体双轴”的总体格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特点和地质工作实际,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促进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的建设。

一、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

(一) 矿产资源产业开发结构调整

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指引,以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能源供给结构转型为重点,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优势,用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开拓新空间,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对煤炭、煤层气、铁矿、铝土矿、地热等省级发证矿产资源,按照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其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矿业转型升级。

对石灰岩、石膏、白云岩等市级发证矿产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在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因素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矿业结构,推进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合理规划开采规划区和集中开采区,实现矿产资源产业的结构调整。

(二) 勘查开发布局的优化调整

在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勘查开

发布局的基础上,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十四五”期间,逐步退出资源枯竭、小型石灰岩类露天开采矿山。在全市区域划定集中开采区,做到布局集中、规模提升、集约化开采。

二、全面落实省规划分区

(一)全面落实省规划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及管控

1.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配合落实晋中煤炭基地、晋东煤炭基地、汾西—孝义铝土矿基地、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等5个能源基地临汾部分的建设工作。

2.国家规划矿区

配合落实离柳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乡宁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汾西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霍州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霍东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晋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沁源—安泽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乡宁—吉县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沁源—古县铝土矿国家规划矿区等10个国家规划矿区临汾部分的建设工作。

3.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配合落实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龙煤矿储备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柏煤矿储备区、河东煤田蒲县明珠二号勘查区煤炭储备区、沁水煤田长子县横水勘查区煤炭资源储备区等4个煤炭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临汾部分保护工作。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原则上禁止开发,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外部条件变化和国家战略需求,经严格论证和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转化为开采矿区,进行有序开发。加强对矿产资源储备区的保护和监管,防止被压覆或破坏。

(二)全面落实省规划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及管控

1.重点勘查区

配合落实沁源—古县矿区、石楼—隰县矿区、霍

西矿区、灵石—霍州铝土矿重点勘查区、交口—汾西铝土矿重点勘查区、山西省隰县—大宁一带地热能资源调查与评价区、山西省襄汾一带地热能资源调查与评价区等7个重点勘查区临汾部分的工作。

2.重点开采区

配合落实灵石—霍州铝土矿重点开采区、交口—汾西铝土矿重点开采区、沁源—古县矿区、石楼—隰县矿区、霍西矿区等5个重点开采区临汾部分的工作。

(三)全面落实省规划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及管控

配合落实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各类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评价等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专栏3 临汾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部署

规划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单位)	工作量	工作区域
区域地质调查与基础地质数据更新	盆地区1:5万三维地质调查(km ²)	416	临汾(1:5万图幅)
区域地球物理与遥感地质调查	盆地区1:5万重力测量(km ²)	6240	临汾盆地(16个1:5万图幅)
能源资源潜力评价与战略选区	浅层地热能1:5万调查评价(km ²)	2500	襄汾—洪洞—霍州一带
	地热资源调(勘)查评价与战略选区(km ²)	6680	临汾盆地洪洞地热田、古城地热田、曲亭地热田、邓庄地热田、曲沃翼城地热田

(四)全面落实省规划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及管控

1.勘查规划区块

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94个勘查规划区块,按矿种划分:煤炭56个(其中含3个煤与陶粒用粘土共生区块)、铝土矿18个、地热6个、铁矿3个、金矿7个、多金属矿1个、锂矿1个、硫铁矿1个、陶粒用粘土1个等;按行政区域划分:尧都区3个、洪洞县3个、襄汾县11个、霍州市2个、翼城县11个、乡宁县10个、蒲县9个、曲沃县4

个、浮山县 5 个、汾西县 11 个、古县 5 个、吉县 4 个、隰县 4 个、侯马市 1 个、大宁县 1 个及安泽县 10 个。

2.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

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 35 个开采规划区块,按矿种分为:煤矿 15 个、铝土矿 3 个、铁矿 16 个、钼矿 1 个;按行政区域分为:襄汾县 5 个、翼城县 7 个、乡宁县 2 个、蒲县 4 个、曲沃县 3 个、浮山县 6 个、汾西县 4 个、吉县 1 个、隰县 1 个及安泽县 2 个。

三、划定市县级发证矿种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

根据地质勘查成果,结合资源禀赋情况,在衔接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基础上,对上轮规划中的勘查规划区块进行合理调整和补充完善,科学划定本轮勘查规划区块,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引导探矿权投放和科学配置资源,增强矿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和引导商业性勘查投入。

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44 个,按矿种分为:石灰岩 35 个、砂岩 1 个、白云岩 1 个、花岗岩 1 个、建筑用砂 3 个、脉石英 1 个、片麻岩 1 个、长石 1 个;按行政区域分为:尧都区 4 个、洪洞县 6 个、襄汾县 3 个、霍州市 4 个、翼城县 7 个、乡宁县 8 个、蒲县 3 个、曲沃县 1 个、浮山县 1 个、汾西县 2 个、古县 3 个、隰县 2 个。

(二)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精神,采矿权设置应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保障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市县级发证的采矿权区块的设置,不与省部级发证的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出现平面重叠。已设采矿权出现重叠情况的,按照“不扩界、不延深、不延期”

的原则处理。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市级审批发证采矿权的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要在避让“三区三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藏深度、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

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分要兼顾探矿权人的利益。如果需要进行整合,按整合要求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11 个,按矿种分为:石膏 6 个、石灰岩 57 个、白云岩 1 个、砂岩 4 个、建筑用砂 24 个、砖瓦用粘土 3 个、陶瓷土 6 个、砖瓦用页岩 1 个、建筑用页岩 1 个、花岗岩 1 个、片麻岩 2 个、长石 1 个、正长岩 1 个、闪长岩 2 个、脉石英 1 个;按行政区域分为:尧都区 6 个、洪洞县 27 个、襄汾县 9 个、霍州市 6 个、翼城县 13 个、乡宁县 14 个、蒲县 13 个、曲沃县 5 个、浮山县 4 个、汾西县 5 个、古县 3 个、吉县 1 个、隰县 5 个。

(三) 集中开采区的划定

《规划》按照“保障需求、保护优先、优化布局、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的原则,市县级发证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开采布局,要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开发条件、各县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林业、水利、交通等要求划定允许开采范围。结合具体条件,在矿产资源比较集中、开采条件较好的地段,划定集中开采区,引导砂石土矿山向集中开采区集聚。

划定 31 个集中开采区,其中规划期(2021—2025 年)26 个,远景期(2025—2035 年)5 个,明确了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为保障临汾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客观需求,合理确定资源开发强度,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控,对全市主要开采矿种设定预期性规划指标。

一、矿山企业数量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362 座矿山,“十四五”期间,临汾市部分石灰岩类小型矿山将因资源枯竭、政策调控等原因逐步关闭,总体数量呈减少趋势,为保障临汾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客观需求,需适时、合理投放一定数量的煤、铁和石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矿产资源采矿权,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

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

煤炭: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等矿产,对稀缺煤种进行保护性开采。继续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加大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 2025 年,全市原煤产量控制在 10000 万吨/年左右。

铁矿:鼓励进行以骨干矿山为主导的资源重组整合、有序开采,到 2025 年,铁矿石开采总量在 300 万吨/年左右。

铝土矿:到 2025 年,开采总量力争达到 200 万吨/年。

其他矿产的开采总量应遵循与生态环保政策、产业发展、供需形势、经济条件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开采总量。

三、矿山企业生产规模

全市大中型矿山占比明显提高,矿山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十四五”期间,重点抓好露天矿山开采规模的提升。

四、“三率”指标

严格督促矿山企业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加强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的指导监督,确保矿山企业的“三率”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

鼓励矿山企业加强低品位、难选冶、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尾矿、废石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矿产品的利用价值,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原则,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条件;以优势矿产和主要矿区为重点,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的产能比例,分矿区限定矿山最小开采规模;综合整治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依法关闭非法采、选矿企业,提高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开发利用布局不合理的采矿权,按规划区块进行调整或整合;对未达到规划开采要求的矿山进行整改;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已近枯竭、位于禁采区的矿山予以关闭。

“十四五”期间,重点抓好露天矿山开采规模的提升。新设采矿权生产规模全部达到中型以上。

二、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

矿山企业要以创新驱动求发展,推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深加工技术,鼓励发展节能、节材、节水、降耗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推动矿业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道路,实现矿业经济增长从追求数量和速度型向质量和效益型转变。

到 2025 年,进一步提高综合采煤机械化、综合掘进机械化水平,煤炭矿井采区回采率全部达到或高于国家规定要求。非煤矿山要根据资源赋存条件,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提高资源回采率,降低贫化率。铁矿采区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标准。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矿产勘查开发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推进技术、产业、管理模式创新。积极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

准要求进行建设。

安全生产条件。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备、设施以及井上、井下通讯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程,应当具备供水、交通、通讯、防洪等外部条件。

开采技术条件。新建矿山开采规模需与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矿山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生产建设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矿山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引发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的报告。

二、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科学、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等要求,结合临汾市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条件。

严把开采规划区块划定的准入条件。在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和可设置采矿权范围过程中,对“三区三线”以及县级以上文物、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规定保护距离和直观可视范围、各类环境敏感区等国家、省、市确定的禁止、限制开采条件进行甄别、避让。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在全市实施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用绿色扮靓临汾大地。

第一节 绿色勘查

一、严格贯彻绿色勘查规范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坚持依靠创新驱动,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努力实现生态保护

和资源保障双赢。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立项、设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在场地选址、勘查手段选择、道路选线、物料堆放、废弃物处置、土地复垦等方面,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最大限度减轻对生态环境带来的负担,最大限度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同时,矿产勘查工作内容要涵盖资源发现、开发利用、环境恢复治理三个阶段,即由过去单纯的资源调查评价向地质环境调查、开发利用条件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估及恢复治理“三位一体”的综合调查评价转变。

二、创新绿色勘查实施手段

技术创新是绿色勘查之本。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一孔多支等勘查技术,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矿产勘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变“先破坏后治理”为“少破坏少治理”或“不破坏不治理”。

三、加强绿色勘查监督管理

勘查责任主体应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做到责任明确、管理有效和投入到位。用绿色勘查标准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按照“谁施工、谁恢复、谁治理”的原则,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所破坏的环境进行现场恢复治理。

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在对项目检查验收时,要做到项目方、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三方同时对环境保护情况进行验收,确保绿色勘查落到实处。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结合经济发展需求、资源环境特点,通过规划管控、政策引导、企业主建、标

准领跑、政策扶持、机制创新、激发活力、强化监督,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

积极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通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底前,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并得到有效保护,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二、强化绿色矿山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完善申报遴选流程,实现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科技支持、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和效应。

三、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机制

贯彻落实用地、用矿、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激励政策,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叠加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奖励政策。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

坚持高标准引领,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树立绿色环保观念,规范矿区建设,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保护生态平衡;合理确定矿山环境保护规划分区,对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进行近期、中期、远期合理分区;矿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既要统筹兼顾,又要突出重点;加快推动构建我市重要绿色生态屏障。

一、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必须从设计、建设、管理环节上对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确保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二、生产矿山

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严格落实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要求,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防治。

三、闭坑矿山

严格矿山闭坑的管理,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停采或关闭的矿山,必须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四、历史遗留矿山

查清历史遗留矿山底数,统筹兼顾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科学编制修复规划,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县级地方政府履行治理义务,可申请中央和省市财政给予必要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五、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以历史遗留矿山及国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为重点,划定汾西一乡宁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霍东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浮山一翼城煤矿区和塔儿山一二峰山铁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等3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综合治理新机制和新模式,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旅游、养老、种养殖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两大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建设

积极落实《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关于重大工程的部署,加快大宁—吉县等区块煤层气(页岩气)勘探,以保障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个国家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的建设;规划期间,力争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达到1.1~1.5万亿立方米。到2025年,建成永和—吉县年产50

亿立方米级气田和安泽—古县年产3~5亿立方米气田,形成全面开发的新格局。

第二节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长期高强度大规模的矿业活动形成大量集中连片历史遗留矿山,区域内崩塌、滑坡等地质环境的破坏,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和土地资源的损毁,水土流失,水源涵养能力下降,形成了严重的矿山生态问题,影响周边群众的人居环境。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基于“自然地理+矿山生态问题+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行政地理边界”等要素划定修复分区,分为吕梁山东麓水土保持区、汾河谷地复垦修复区、太岳山水源涵养区3个修复分区,按照每个修复分区的生态问题特征和修复方向,部署子项目。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人居环境、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稳定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建成“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区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区”。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实施管理和监督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规划管理制度,转变管理方式,确定具体的矿产资源规划预审、审查和许可的范围、程序及权限。各县(市、区)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

二、明确政府、企业的职责与义务

政府、企业必须明晰《规划》的各项条款和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政府要尽到监管的责任;企业要按《规划》的原则依法科学合理有效开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按要求保护和恢复治理矿山环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对在禁止开采区或其他规划区内

不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必须进行纠正查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落实部门职责,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切实加强对采矿权的监管,充分发挥《规划》在矿业权市场中的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客观需求,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入库管理,依法、依规有序实施矿业权的投放。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对不符合规划的勘查、开发项目,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不得批准矿业用地。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的,要严查严处,责令改正。因政策原因、经济发展或重大工程等事项确需新增或调整开采规划区块的,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按要求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上报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做好与非煤矿产整合提升方案的衔接,依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要求:从2022年12月起至2025年12月,用3年时间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要求:以设区市为单位,由地方政府主导,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非煤矿山整治整合,科学编制整合提升方案,联合有关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整合方案批准后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对《规划》适时进行调整,将整合方案依法依规纳入《规划》。

五、加强多规融合,促进《规划》管理信息化

按照规范标准,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将《规划》编制成果融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实现《规划》与矿政管理等基础数据的衔接和共享,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提

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实现矿产资源管理基础数据的共享。除已纳入《规划》的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外,其他已有矿业权和《规划》拟设矿业权范围相邻的边角、零星和夹缝等不能单独设立矿业权的资源、已有采矿权同类矿产深部和上部资源、煤下铝资源,视为符合规划管控,可依法依规配置出让。

六、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的保障体系

加强采矿权监督管理,加大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力度,实现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制度化、周期化,确保

年报统计和储量统计科学准确。

建立监测机构,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和防治预警信息系统,建立重点区域和重点矿山的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的发育分布规律,随时了解和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的动态变化,进行评价,按规定及时汇交监测资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预警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要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临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

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山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

法》(晋政办发〔2023〕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安办组织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制定并发布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减分项、即时性工作及其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安办组织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食安办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每年10月底前,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成督查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实地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强化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

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县(市、区)自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加减分项目和即时性工作等情况进行自评,并按照部门对口上报的方式同步报送考核印证资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审。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部门评审意见报送市食安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汇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部门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建议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

(一)得分排在前5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

(二)得分排在5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1.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2.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

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3.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8.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5. 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考核结果通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安办。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安办及时对各县(市、区)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D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两年列最后2名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市、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年度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备注: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细则中明确。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水污染物入河管控,促进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设国考断面河流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确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全市设国考断面河流所有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建成政策比较完备、管理比较高效、技术比较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分类实施、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的要求,对所有河流入河排污口开展“拉网式”踏勘排查,运用无人机遥感航测、水下机器人等科技手段,全面摸清掌握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溯源排污单位,查明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其中,除国家排查之外的国考断面河流和省考断面河流入河排污口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排查溯源,其他河流由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排查溯源,并制定入河排污口清单,建立台账。

(二)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

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三、实施分类整治

(一)明确入河排污口分类。根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其排放特征,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等五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二)严格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遵循“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进行排污口整治,形成需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整治,要标本兼治、安全有序进行,不得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但不能超过工作目标中要求的期限。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要逐一制定整治措

施、整治期限,实行销号制度。整治工作要与黑臭水体整治、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

1.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内设置的人河排污口,由属地县(市、区)政府依法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2. 清理合并一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由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予以清理合并,生活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对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建设出水口闸阀,加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出水口闸阀实行汛期打开,非汛期封堵,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工业企业及各类园区要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两个人河排污口(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清理合并后仍确有必要保留其他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的,应按照审核权限,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要结合实际实施分类整治。对于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鼓励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对于村庄人口少、污水日产生量小于500立方米的村庄,鼓励采用罐车收集转运;对于村庄人口较为集聚、污水日产生量大于500立方米的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技术,统一设置一个人河排污口。严禁大中型灌区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鼓励通过建设生态沟渠、

稳定塘、人工湿地等设施,进行储蓄净化,重复用于农灌。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人河排污口。

3. 规范整治一批。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人河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人河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人河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针对性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设置必要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规定,对辖区内的人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及编码。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一) 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等各类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二) 严格设置审核。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位于省界缓冲区和存在省际争

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位于黄河干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位于大宁县曲峨镇到入黄口、乡宁县张马到入黄口、吉县台儿庄到入黄口、永和县官庄村到入黄口之间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实施;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当同步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大中型灌区灌溉退水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实施登记备案管理。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对辖区内已建大中型灌区灌溉退水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组织开展登记备案工作,由县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填报入河排污口登记备案信息表,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考虑本地区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从严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信息。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各县(市、区)排污口整治工作进行抽查。不断健全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定期通报入河排污口超标排放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入河排污口类型及责任主体,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城管、住建、农业农村、工信、能源、商务、公安等部门

按职责分工协作。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等措施,依法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它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四)严格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或不按照规定排放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入河排污口,借雨天偷排偷倒等逃避监督管理的,依法严厉查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要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信息化、智慧化监管,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台账,构建“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链条式可视化监管平台。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水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完善入河排污

口监督管理制度。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共同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考核督办。要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进度缓慢、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相关县(市、区)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排查整治目标,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范畴。

(三)加强社会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

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要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2023年10月底前,报送辖区(责任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及入河排污口信息汇总表(附件1);2023年12月底前,报送辖区(责任区)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4年11月底前,报送辖区(责任区)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以上信息均报送至临汾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1. 入河排污口信息汇总表
2. 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

附件 1

入河排污口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区位信息					排污口信息				引流设施	排污单位信息			入河排污口分类	整治进展情况(已完成/正在整治)	排污许可证批准时间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口设置审批文号及时间	排污口编码
序号	受纳河流名称	下游断面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	入河方式	入河排污口门及位置	引流方式	排污责任主体单位名称	入河单位地理坐标						

附件 2

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类型代码
(一)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GY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SH
(三)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NY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四)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YH
(五)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口	
	港口码头排污口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其他排污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打好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汾河谷地环境综合治理走在前作表率为目标,以常态化治理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为抓手,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污染治理,实施差异化管控,严格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秋冬季和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攻坚目标

(一)完成生态环境部、省政府下达的 2023—2024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两个阶段改善目标,即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 $PM_{2.5}$ 浓度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分别达到控制指标。

(二)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2023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三、攻坚措施

(一)开展结构型污染整治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粗钢产量压减,完

成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任务。10月底前全面关停退出4.3米焦炉。(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以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为前提,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10月底前,完成10070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同步将完成改造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细化禁燃管理要求,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加大散煤复烧监管力度,严禁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建成尧都—襄汾供热管网,完成襄汾县城汾河以西区域现有工业热源替代,实现今冬明春稳定集中供热取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12月底前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持续深入推进烟叶烘烤、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农业散煤设施清单,完成农业用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任务。持续开展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夯实采暖季散煤禁烧基础。加强居民采暖用气、用电供应,保障居民采暖使用。提前调配储存洁净煤,确保禁燃区内居民正常使用。(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投资集团)

3. 加快推进运输清洁化改造。新建或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加快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衔接设施建设,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中长距离运输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货车,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货运量2亿吨以上,比例达到75%以上,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10月底前,大唐、临汾热电两家电厂运煤、运渣和厂内转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更换为

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机械。除应急救援、救护等特殊用途车辆外,市区新增环卫用车、公务用车、物流配送用车新能源比例达到100%,其他县(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推动市区重点区域周边清扫保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快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4. 严格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回头看”,对发现的违法使用锅炉,严格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彻底淘汰。严控新增燃煤锅炉,除集中供暖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纳入锅炉清单统一监管。夯实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成效,严禁违规建设使用。坚决取缔淘汰燃煤热风炉。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12月底前,全面完成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

5.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锅炉、炉窑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对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工艺适用性、关键组件表计和控制系统完备性、装备质量可靠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规范性等为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没有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全面整改。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回头看”,已完成改造的,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将开关阀开度信号接入DCS。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以燃煤锅炉直接改燃类为重点,开展抽查抽测,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组织开展水泥、铸造、砖瓦、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实施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和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持续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处罚。12月底前,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

门: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7. 全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完成安泽永鑫二期、蒯鑫焦化项目超低排放改造。12月底前,完成曲沃通才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全面完成尧都志强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完成前不得复产。夯实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钢铁、焦化、水泥企业污染减排实效,严格执法监管,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评估监测工作质量管理,对评估监测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绩效等级降为D级,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快推进焦化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24年2月底前,洪洞山焦建成投运5、6号焦炉备用干熄焦设施,除山焦1、2号关停置换焦炉外,实现联防联控县保留焦炉熄焦方式全部“干备干”。产能置换新建焦炉投产前,严格按省要求完成熄焦装置“干备干”建设。加快推动安泽永鑫二期、蒯鑫以及其他产能置换新建焦炉封闭改造。(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人民政府)

9. 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汽修行业喷烤漆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完成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升级改造工作。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

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严格禁止非应急状态下偷排放散。12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改造、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长流程钢铁、铸造用生铁、焦化等 16 个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对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停产要求,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

(1)长流程钢铁行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①A 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不予错峰。

②B 级、B-级、C 级、D 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 20%、30%、40%、50%以上(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 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④涉及粗钢生产企业,同时严格执行压减过剩产能相关措施(错峰生产和压减过剩产能措施中,按从严原则执行)。

(2)铸造用生铁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分

别限产 20%、40%以上。

③D 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停产。

(3)焦化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D 级(含 4.3 米焦炉,关停前执行)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80%、65%、50%以内(以结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新建未开展绩效评级企业按 D 级企业管控)。

③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实现“干备干”)的企业,减少 10%焦炉限产负荷。

④未按要求于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企业,自 11 月 1 日起降至最低负荷生产,12 月底前实施关停。

(4)炭素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限产 30%、5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D 级企业,停产。

(5)炭黑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限产 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C 级、D 级企业,停产。

(6)砖瓦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66 天。

③C 级和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82 天。

④D 级和其他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7)耐火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50 天,C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82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8)陶瓷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50天。

③C级、D级企业,停产。

(9)石灰窑行业(不包括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中的石灰窑工序)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停产50天、82天。

③D级企业,停产。

(10)水泥熟料行业

执行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建材协会规定的错峰生产管控要求。

(11)粉磨站(矿渣粉)行业

①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非引领性企业中,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配料、粉磨工序停产50%,未完成的全面停产。

(12)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①A级、B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C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50%。

③D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13)洗煤、岩棉棉、混凝土搅拌、石膏板行业

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2个月。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实施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双控。严格落实《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将日均排放浓度和年排污总量列为排污许可证相应限值内容,对日均排放浓度和年排污总量超出双控要求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严格错峰措施置换审核。对涉及居民供热保障等民生类企业,确需调整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13. 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106个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住建、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联网。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牵头部门: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大风、降雨过后要立即实施清扫清洗,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严格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监测重点区域扬尘。对进入城市市区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及每日使用货车和工程机械500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场所主要进出道路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开展道路扬尘监测。鼓励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持续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各县(市、区)月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平方公里。(牵头部门:临汾公路分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开展“三清零”抽查检查。11月起,组织对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进行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加强作业指导,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提升科学规范化还田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乡镇、村、组等基层组织作用,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管理。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深入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坚决遏制露天焚烧多发、蔓延势头,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依法管控烟花爆竹。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清缴处置工作,杜绝违规燃放污染环境问题。(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从业单位日常管理,督促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强化餐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运用,对超标排放问题依法实施处罚。(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减少养殖业氨排放。按要求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全面排查试点范围内养殖场现状以及氨排放控制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建立养殖场基本情况台账,制定试点实施方案。以减排潜力大以及恶臭投诉集中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加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氨等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建设,做好氨排放监测监管,探索建立畜禽养殖氨排放控制技术体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 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

21. 实施重、中型车辆绕行管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实施重、中型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城市建成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禁止燃油、燃气渣土车进入市区违规拉运。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非电能、氢能混凝土搅拌车不得进入市区运营作业。(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加强非道路机械低排放区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低排放区域内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单位采用国四排放标准或电动工程机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24.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要对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修订发布县

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完善预警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6. 开展工业企业管控专项检查。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关键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绩效等级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采取县级自查、交叉巡查、市级抽查、适时突击方式,对工业企业落实管控措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打击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攻坚期间存在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A、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施加严管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2024年3月底前,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情况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大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公开曝光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牵

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开展面源污染管控专项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期间,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施工工地、散煤、露天焚烧、烟花爆竹、餐饮等面源污染管控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障面源污染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牵头部门:市大气办;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开展车辆和非道路机械管控专项检查。10月起,针对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机场、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开展重型载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肃查处国六燃气车违规拆除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颗粒物捕集器不正常运行、违规销售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检验机构违规检测弄虚作假等问题。2024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统筹开展新生产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核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在线监控和排放等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0. 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

车、非法自备油罐。(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中石油临汾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开展监测管控能力提升行动

31.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环境空气PM_{2.5}组分、VOCs监测站点及路边交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建设,12月底前建成71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并与国家、省平台联网,2024年3月底前,建成7个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进一步健全全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市、县两级空气质量预报体系,提高预报精准率。(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开展钢铁企业CO监控设备专项排查。10月底前,对联防联控县钢铁企业CO监测设备进行专项检查,全面解决设备缺失、不正常运行、数据飘移、联网不到位等问题,实时精准监控企业CO管控情况。驻厂人员定期检查CO数据,严防违法违规散放污染问题发生。(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尧都区、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人民政府)

33. 提升涉气环境问题处理能力。充分发挥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支撑作用,开展联防联控县空气质量分析研判、站点和企业涉气问题线上调度、企业专家线下排查走航、重点问题精准帮扶等服务,提升管控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攻坚行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细化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照攻坚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定完成时限,督促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把工业企业错峰管控要求传达通知到相关企业,指导企业制定错峰停限产具体措施。同时,要对重点企业实施专人驻厂监管,确保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三)分解控制目标。市大气办要对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2023—2024年秋冬季目标任务,制定下发各县(市、区)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3月PM_{2.5}浓度控制目标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每月对各县(市、区)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未完成的予以警示。

(四)定期调度总结。市大气办要加大攻坚工作调度力度,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进展,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指导督促,确保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存在问题妥善解决;要每日通报重点工作情况,每周进行小结分析,定期形成总结报市委市政府。

(五)严格考核问责。将攻坚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列为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内容,考核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管理使用的重要参考。对攻坚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要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追责问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攻坚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主动报道亮点工作和先进经验,积极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攻坚工作,推动攻坚取得实效。临汾日报社、临汾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跟踪开展攻坚工作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进行公开曝光。

附件:临汾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关停	2023 年 10 月底前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150 万吨焦炭产能、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焦炭产能、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万吨焦炭产能、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60 万吨焦炭产能、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焦炭产能、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60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关停。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3 年 12 月底前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770 万吨粗钢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
		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0 月底前	2 家焦化企业永鑫煤焦化有限公司(二期)120 万吨焦炭产能、山西瀚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70 万吨焦炭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023 年 12 月底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120 万吨中板产能完成脱硝改造,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吨产能完成脱硝改造。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4 座焦炉机侧加罩工程,配套建设 3 座环境除尘地面站,增加 2 套推焦除尘地面站。山西立恒焦化有限公司完成 1 套干熄焦建设项目。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860m ³ 高炉热风炉完成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3 年 12 月底前	临汾中条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1 台 60 万吨烘干炉(窑)完成天然气替代。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淘汰	燃煤烘干炉淘汰	2023 年 12 月底前	1 台燃煤烘干炉完成淘汰。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底前	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 3 批次涂料、2 批次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治污设施建设	2023 年 12 月底前	襄汾县晟辉祥铸业有限公司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建设或改造。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3 年 12 月底前	襄汾县龙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瀚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排污口安装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控设施 2 套。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	1.007 万户完成散煤治理,其中,气代煤 0.0203 万户、电代煤 0.9452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0.0415 万户。
		农业用煤控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农业大棚热风炉、粮食烟草食用菌等燃煤烘干炉窑排查,动态清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10 万吨以内,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23 年 12 月底前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燃煤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燃气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生物质锅炉运行监管,确保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运输 结构 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	2023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焦化、钢铁行业清洁运输(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货运量20000余万吨,比例达到75%,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 晋陕煤炭主产区中长距离(运距500公里以上)煤炭铁路运输占比达到80%。 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达到40%以上,煤炭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铁路专用线在建1条(安泽县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开展前期准备3条(蒲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洪源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襄汾盛裕百通铁路专用线)。
		老旧车淘汰	2023年12月底前	全年推广使用零排放重型卡车84辆,全市零排放重型卡车保有量614辆。 75辆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2023年12月底前	当年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31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0个样品,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80个样品。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路检路查3100辆,入户检查363辆。 其中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1800辆。
			2023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6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3年12月底前	4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185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编码登记查验1281台,烟度抽测243台,油品抽测17台,做到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 结构 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占地面积5000m ² 以上的施工工地106个,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联网。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7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完成建设。
		环境空气专项监测	2024年3月底前	7个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完成建设。
		环境空气监测站点联网	2023年12月底前	7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与监测总站联网。 全市累计133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与监测总站联网,基本实现应联尽联。
	融合清单编制	融合清单编制	2024年3月底前	完成2022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通用航空业发展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更好统筹推进我市通用航空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通用航空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全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措施,促进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通用航空业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

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长、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张瑜庆兼任。

办公室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及领导小组工作要求,负责全市通航业发展政策、项目研究,协调推进相关项目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市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市政府不再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 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3〕40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优化市区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构建“十五分钟就医圈”,统筹推进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进度,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统筹领导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市二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项目进展。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李艳萍 副市长
副组长: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张国庆 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成员: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韩小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米玉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薛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杨红霞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王贵民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屈炳双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孙成选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郭红霞 市土地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马平 尧都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马建华 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谋划、前期手续办理、建设过程中要素保障等,及时调度项目进度。办公室主任由董凤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毛崇澜兼任。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临汾市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 直接减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卫医函〔2023〕22号

各县(市、区)卫体局、委直委管医疗机构,临汾市中心血站:

为进一步完善“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民服务体系,为无偿献血者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依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734号)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山西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卫办医函〔2019〕1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临汾市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 直接减免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民服务体系,方便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在临汾市内医疗机构直接减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6月底前,建立临汾市血液管理信息系

统,全面实现临汾市中心血站与全市用血医疗机构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无偿献血者数据库和用血减免数据库,简化减免流程,全面实现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市内就医时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

二、减免对象及范围

我市无偿献血临床用血减免对象:在我市献血的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指献血

者配偶、父母、子女)。

三、所需材料

无偿献血者自献血次日起,即可减免本人或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

(一)献血者本人在就诊医疗机构减免临床用血费用需具备下述材料:

1. 无偿献血证(或电子献血证);
2. 献血者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等复印件);

(二)无偿献血者直系亲属在就诊医疗机构减免临床用血费用需具备下述材料:

1. 无偿献血证(或电子献血证);
2. 献血者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等复印件);
3. 献血者直系亲属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等复印件);
4. 《山西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减免承诺书》;

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在血站或网上报销临床用血费用时,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就诊医疗机构结算发票和用血清单。

四、减免流程

(一)医疗机构直免

我市无偿献血者在市内用血时,用血医疗机构通过临汾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直接减免其用血费用;

我市无偿献血者直系亲属在市内用血时,由用血者提交《山西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减免承诺书》后,用血医疗机构通过临汾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直接减免其用血费用。

(二)网上减免

如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在非临汾市中心血站直接供血的医疗机构用血或因其他原因未在用血

医疗机构完成直免的,可登陆临汾市中心血站公众号,上传所需材料后,完成用血费用网上减免。

五、结算方式

以全市用血医院为结算范围,进行用血减免费用结算。市内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在用血医院用血减免后,相关费用由医院垫付,所有医院垫付费按年汇总,并按照临汾市中心血站财务要求提供结算材料,直接跟临汾市中心血站结算。

六、工作任务及工作职责

(一)采供血机构

1. 依托临汾市中心血站现有业务系统,建立临汾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
2. 每年与市内用血医疗机构进行用血减免费用结算一次;
3. 会同用血医疗机构做好用血减免服务并向广大献血者开展宣传;
4. 做好医院直接减免的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报销工作。

(二)用血医疗机构

1. 按照临汾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做好本单位软硬件建设工作,相关费用自理。硬件自采。软件费用价格参考晋城市、运城市用血医疗机构软件费用。合同签订联系本文件中唐山启奥科技联系人。

2. 请各医疗机构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将相关信息于2月15日之前报送给市中心血站联系人。

3. 做好本单位用血病人用血减免服务,并在医院结算单中增加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减免项;

4. 每年与市中心血站进行费用结算和材料交接;

5. 做好本单位用血减免服务的宣传工作和无偿献血动员工作,确保所有用血者知晓相关减免政策,

促进用血者转变为献血者。

七、工作进度安排

(一)2023年2月底前,完成临汾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中心平台软硬件建设,并具备同各用血医疗机构联网条件,目前已完成。

(二)2023年3月底前,各用血医疗机构按要求完成本单位软硬件准备工作,并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和操作使用培训,确保具备系统试运行条件。

(三)2023年4月底前,临汾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根据试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系统建设。

(四)2023年6月30日,临汾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全面实现临汾市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直接减免工作,是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对促进无偿献血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医院减免为主,网上减免为辅,切实方便无偿献血者。

(二)认真落实。各县(市、区)卫体局要做好辖区内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减免工作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辖区内用血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安装及人员培训工作,统筹协调解决软件、硬件、服务费用等有关问题,确保将辖区内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减免关口前移至医疗机

构,做到无偿献血者及直系亲属在临汾市内医疗机构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实现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用血费用减免“零跑腿”。

(三)明确职责。各用血医疗机构和中心血站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为无偿献血者服务的意识,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用血费用减免工作,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各用血医疗机构要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按时按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加强人员培训,积极开展用血减免宣传。

(四)严肃问责。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要按照文件要求,制订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明确任务时间节点,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于每月25日前向我委书面上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山西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卫办医函〔2019〕10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医函〔2020〕189号)的要求,对不能按期实现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的医疗机构取消临床用血资格。我委将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严肃问责。

联系人:临汾市卫健委 朱昱玮
临汾市中心血站 靳花
唐山启奥科技 刘晨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应急发〔2023〕50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提高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效能，增强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1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非煤矿山行业实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了《临汾市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要在4月17日前，完成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初次评估工作，4月20日前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信息按本办法要求统一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进入常态化后，各县（市、区）非煤矿山企业级别出现调整的，于次年3月10日前报回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在次年3月底前集中公告调整情况，并报省应急管理厅。

本文下发后，2021年9月13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临汾市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临应急发〔2021〕196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杨义端 王 涛

附件：临汾市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细则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管监察效能,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有效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1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分级监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分级监管是指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进行分级,根据企业经济属性和生产规模等进行差异化监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中央驻晋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所属各生产单元、省属企业所属各生产单元和市属企业的风险级别评定和安全监管;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中央、省属和市属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级别评定和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条 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包括: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用粘土开采企业、尾矿库配套的选矿厂、地热、矿泉水等。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分级监管工作;县(市、区)级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级)负责辖区内企业分级监管工作。

第六条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科学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分 级

第七条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从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依次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

第八条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主要从固有风险、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素质和正向激励等5个方面综合评估。地勘单位风险级别划分从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素质、正向激励等3个方面综合评估。采掘施工企业风险级别划分从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部管理、正向激励等3个方面综合评估。

第九条 固有风险方面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下矿山:主要包括开拓方式、采矿方法、作业中段、开采深度、单班最大同时作业人数、采空区、周边环境、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

(二)露天矿山:主要包括边坡参数、封闭圈以下深度、周边环境、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排土场等级;

(三)尾矿库:主要包括尾矿库型式、尾矿库等别、汇水面积、周边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四)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用粘土开采企业:主要包括边坡参数、封闭圈以下深度、周边环境、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排土场等级。

第十条 安全设备设施的评估内容:

(一)地下矿山:主要包括提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供水及防灭火系统、压风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

(二)露天矿山:主要包括穿孔设备、铲装设备、

运输设备、排水设施、通风设施、供配电、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三)尾矿库:主要包括坝体、排洪系统、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四)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用粘土开采企业:主要包括穿孔设备、铲装设备、运输设备、排水设施、通风设施、供配电、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资质证照、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生产投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等。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素质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五职”矿长配备、主要管理人员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

第十三条 正向激励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天数、机械化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应用、安全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技术人员保障、企业安全文化。

第十四条 项目部管理评估内容: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安全设施设备管理、领导带班入井、隐患排查治理等。

第十五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方式包括初次评估和动态评级。

初次评估采用评分表法进行。评分表包括地下矿山安全风险等级评分表(附表1)、露天矿山安全风险等级评分表(附表2)、尾矿库安全风险等级评分表(附表3)、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开采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附表4)、地质勘探单位风险分级评分表(附表5)、采掘施工企业风险分级评分表(附表6)。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完成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风险初次评估,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档案,填写安全风险评估报表(附表7)。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等级得分=初始分-固有风险评分-安全设施设备评分-安全生产管理评分-从业人员素质评分+正向激励评分。

(一)地下矿山评分标准。初始分为100分。单班井下作业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或开采深度超过800m,或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或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在水体下、建筑物下、铁路下开采的,初始分为80分。

(二)露天矿山评分标准。初始分为100分。现状露天边坡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超过200m,或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或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初始分为80分。

(三)尾矿库评分标准。初始分为100分。尾矿库“头顶库”,或现状库容超过1亿立方米,或现状坝高超过200m,或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初始分为80分。

(四)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用粘土开采企业评分标准。初始分为100分。现状露天边坡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超过100m,初始分为90分。

(五)地质勘探单位和采掘施工企业评分标准。初始分为100分。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的,初始分为80分。

安全风险等级得分大于等于90分的,为A级;安全风险类别得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75分的,为B级;安全风险类别得分小于75分,大于等于60分的,为C级;安全风险类别得分小于60分的,为D级。

第十七条 初次评估时,非煤矿山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估为D级:

(一)在本年度或者上一年度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重大涉险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本年度尾矿库发生溃坝、尾砂泄露事故的;

(三)本年度或者上一年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有关规定整改并及时销号的;

- (四)基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 (五)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的；
- (六)地下矿山停产停建超过6个月的；
- (七)尾矿库无生产经营主体或者停止使用超过6个月的；
- (八)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

第十八条 初次评估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动态评级的方式,根据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其安全风险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升级处理:

- (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被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直接升为D级;
- (二)在自然年度内执法或者专项行动等检查中合计发现2条重大事故隐患的,升1级;
- (三)发现3条重大事故隐患的,升2级,发现4条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直接升为D级。

非煤矿山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用评分表法对其进行重新评估,确定相应等级:

- (四)首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或者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升级后的;
- (五)使用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
- (六)被升级处理后,一年内未再出现升级情形的。

非煤矿山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安全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确定相应等级:

- (七)露天矿山停工停产停建6个月以上的;
- (八)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九)周边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的;

- (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十九条 尾矿库配套选矿厂不单独分级,与尾矿库同级别。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非煤矿山,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在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频次及检查重点事项等方面体现差异化。

- (一)对于A、B级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
- (二)对于C、D级矿山实施重点安全监管,分别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三)市局每年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第二十一条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度在本部门官方网站或者当地主流媒体公布辖区内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信息,同时录入相应信息系统。负责包保的政府领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当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监管,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明确本地每座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包保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强化C级、D级安全风险等级非煤矿山的包保责任落实。

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政府包保领导应当定期深入其联系包保的非煤矿山进行现场检查和安全风险研判,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协调、解决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第二十三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告本矿山的安

全风险等级、主要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公布相关人员联系电话。

附表:1. 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2. 露天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3. 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4. 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开采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表
5. 地质勘探单位风险分级评分表
6. 采掘施工企业风险分级评分表
7. 非煤矿山安全风险评估报
(附表见网络版)

临汾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教基[2023]20 号

各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 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区实际,特制定《临汾市 2023 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临汾市 2023 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临汾市教育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 2023 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招生规范有序,保障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依法保障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学校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录取新生,不得以学生的成绩或获奖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或依据。

(二)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阳光招生”,坚持“公民同招”,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招生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利用“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尧都区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各市直小学一年级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已注册小学学籍的学生。

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尧都区城区户籍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三、招生计划和服务区划分

(一) 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初中计划数 (人)	小学计划数 (人)
1	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	1000	495
2	临汾市第三中学	300	
3	临汾市第一实验中学	200	
4	山西师大实验中学	200	
5	临汾市第一小学		360
6	临汾市第二小学		270
7	临汾市第三小学		270
8	山西师大实验小学		135
9	临汾一中第一附属学校	300	270

为完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并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尧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报名审核工作结束后,如学校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数超出招生计划数,市教育局可依学校申请,结合学校办学条件,适当调整该校招生计划。

(二) 服务区划分

招生服务区按照 2017 年(临教基[2017]47 号)文件确定的执行。临汾一中第一附属学校 2023 年招生继续执行临时片区,临时片区范围为:东至滨河西路以西;西至高铁站以东;南至鼓楼西大街以北(含富力湾、功臣御苑、碧桂园、恒安府小区及韩家庄农户、乔家院农户);北至兴旺路以南。

四、招生办法

(一) 片区内尧都区城区户籍的居民子女入学

1. 学生应与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户籍上的住址与监护人的房产证、实际居住地一致的,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的,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如实际住址所在片区学位已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变更法定监护人者,需根据法律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经审核确认后,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房产证、住址划片入学。

2. 拆迁户子女,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3. 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为依据,并以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

4. 无房户子女,原则上按户籍所在地租赁住房地址划片入学,但一般初中租房在五年以上、小学租房三年以上才予以安排,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指复转军人、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者)。

5. 经济适用房子女以房产证地址为准,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交款发票、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

6. 小学在外省、市、县就读的尧都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与本地学籍学生同一时间在“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参加报名。

7. 办理常住户口或取得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二) 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按父母所持同一实际住址的居住证和房产证(或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划片入学,如本服务区学校学位已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三) 残疾学生入学

有学习能力的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除到特教学校就读外,其余按服务区随班就读,适龄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由所在服务区学校或特教校送教上门。

(四) 多校划片

临汾市第一小学和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小学部招生服务区一致,采取多校划片超员电脑派位的招生入学办法。服务区内学生采取自愿选择就读学校报名,报名结束后,两所学校招生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按照报名情况录取;如某所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按照电脑派位形式进行分配。

五、报名办法

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统一使用“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入口为:

(一) 电脑端

登录临汾教育局官网:<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二) 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招生入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六、日程安排

(一)8月12日—8月13日,市直各中小学校公布报名条件、招生计划、服务区的划分范围、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报名需提交的具体证件材料等。

(二)8月14日8:00—8月17日18:00,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三)8月18日—8月19日,由公安、规自、住建等部门根据家长填报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四)8月20日—8月24日,市直各中小学校进行数据审核分类、入户调查等工作,确需现场审核材料的,学校通知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到校核验。

(五)8月25日—8月29日,市直各中小学校填写《临汾市2023年市直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录取册》,报市教育局进行审核。

(六)8月30日—8月31日,学校公布录取结果,并向家长发送录取通知。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安排的重要举措,严密招生环节,规范操作流程,严格依据国家、省、市规定进行招生,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助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组,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各校要设立招生接待室,安排专人接待,解答群众咨询。对有需求的群众,要做好网上报名帮助指导工作,以积极认真的态度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秩序,确保招生任务顺利完成。

(三)规范招生行为。各学校校长是招生工作及学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校严禁提前招生,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

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对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学校校长责任。

(四)严格控制班额。各学校必须按划定的服务区进行招生,实行均衡编班,严格执行标准班额,严格控制大校额。

(五)提高服务质量。各学校招生工作中,一定要提高服务意识,进一步简化流程,为家长提供方便快捷的入学服务。确需现场审核材料,要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预约等方式控制人数,做好人员登记、疏导分流等工作。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由服务区学校进行报名审核。

(六)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市招生规定,坚决抵制招生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市教育局和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进行招生工作专项督查,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临汾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教基〔2023〕21 号

尧都区教科局,市直各幼儿园:

为做好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确保适龄幼儿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市教育局制定了《临汾市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临汾市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临汾市教育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临汾市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采用网上报名、电脑摇号派位、免试入园的方式进行招生,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儿童发展为本,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推动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合法规范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确保幼儿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坚持免试入园原则。幼儿园招生全部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入园考试或测查。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市、区教育局(科)局及各幼儿园要及时将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查询方式、监督举报等相关信息全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

三、招生对象

具有市城区 8 个派出所户籍,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适龄幼儿。

市城区 8 个派出所:西街派出所、南街派出所、乡贤街派出所、辛寺街派出所、解放路派出所、水塔

街派出所、车站街派出所、铁路东派出所。

四、招生计划

参加本次市城区公办幼儿园网上招生的幼儿园共 9 所,公开面向社会招收 530 名幼儿。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招生计划(人)
1	临汾市幼儿园	100
2	临汾市第二幼儿园	65
3	临汾市第三幼儿园	80
4	尧都区幼儿园	50
5	尧都区第三幼儿园	45
6	尧都区第四幼儿园	40
7	尧都区第五幼儿园	50
8	尧都区第六幼儿园	75
9	尧都区第七幼儿园	25

五、招生办法

(一)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实行网上统一报名,超计划摇号录取。采取幼儿监护人自愿的方式,通过报名平台如实填报各项信息进行报名。

(二)选报志愿实行“一幼一园”。幼儿监护人可根据自己意愿选择一所幼儿园报名。

(三)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额预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电脑摇号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因未按时报到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等原因产生的缺额按摇号顺序依次递补。

(四)报名摇号工作由临汾市教育局和尧都区教科局共同组织。在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督下,邀请公证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及幼儿家

长代表全程监督,公开摇号,全程录像,大屏同步显示。摇号结果在临汾市教育局官网、尧都区教科局官网、参与网上招生的各幼儿园门口进行公示。

六、招生网址

(一)市教育局官网入口

登录临汾市教育局官网 <http://jjj.linfen.gov.cn>, 点击进入“临汾市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平台”。

(二)网址登录

电脑登录 <https://lf.youjiaoyu.com.cn/lfyey-sign/index.html>, 建议使用谷歌或 360 安全浏览器, 选择极速模式输入网址。

(三)手机端登录

微信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公众号, 点击“招生入学-公办幼儿园报名”, 进入“临汾市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平台”。

七、日程安排

(一)发布公告

8 月 15 日—8 月 17 日, 临汾市教育局官网向社会公布《临汾市 2023 年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公告》, 参与网上招生的各幼儿园在园门口张贴公告。

(二)网上报名

8 月 18 日 8:00—8 月 20 日 18:00 为正式报名时间, 幼儿监护人按照要求在网上报名。

1. 幼儿监护人应当如实填报信息, 上传监护人及幼儿户口等资料。若因填报及上传的信息有虚假、错误等情况导致幼儿无法录取, 由监护人承担相关责任。

2. 网上报名期间, 幼儿监护人可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请幼儿监护人保管好登录账户、密码等个人信息, 若因账户信息泄露、委托他人等原因造成报名有误, 均由幼儿监护人承担相关责任。

3. 请在规定时间内错峰报名, 摇号结果与报名时间先后无关; 报名系统关闭后, 不再受理报名。

(三)检测封存

8 月 21 日—22 日系统审核报名数据, 并在驻局纪检组及公证处共同监督下, 由第三方软件公司检测摇号程序、工作电脑及承载报名数据的 U 盘, 检测合格后密封保存于市教育局保密室。

(四)摇号及录取

1. 现场摇号。8 月 23 日, 市、区教育(科)局组织对报名超过录取人数的幼儿园进行 100% 摇号, 并公布摇号中签结果。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且符合相关要求的, 直接予以录取。

2. 复核信息公布录取结果。8 月 24 日, 各幼儿园复核摇号中签的幼儿信息, 凡填报的信息虚假、错误或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复核结束后, 当天在各幼儿园门口公布录取结果。如有空缺, 根据公证处公证的派位编号, 顺位递补。

(五)入园及要求

各幼儿园按要求, 认真做好迎接幼儿报到及入园相关工作。

1.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 已被录取的幼儿按所入幼儿园要求进行体检。

2. 8 月 30 日, 体检合格的幼儿, 由监护人持体检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入园手续。

3. 逾期未办理报到手续者, 视为自动放弃入园资格, 幼儿园不再单独通知。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教育(科)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全面负责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市、区教育(科)局驻局纪检组、相关科室及软件公司等负责监督、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务。市城区公办幼儿园分别成立以园长为组长

的工作组负责本园招生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科学组织实施,统筹做好幼儿园招生入园各项工作。

(二)做好特殊群体入园工作。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高层次人才等优抚对象子女入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明工作纪律。市城区公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条件及招生工作程序进行招生,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四)加大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及解读,保障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临财综〔2023〕3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临汾开发区、侯马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02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2. 政府购买服务参考文件清单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02 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结合购买内容的市场发展程度、服务供给等特点,按照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相结合。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

派机关、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划为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第七条 购买主体在遵循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特点设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除具备特定条件的个人外,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

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相应经费预算由行政主管部门编列。

第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指导目录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一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负面清单):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包括全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再分级设立。全省政府购买服务

目录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省级各部门负责在全省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全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全省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予以细化,但不再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市、县各部门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

第十四条 严格目录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到第四级目录;“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编制到第三级目录。全市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了各部门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依法依规实施购买服务,并坚持费随事转原则,避免出现部门花钱购买服务的同时,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流程包括:编报购买预算、审核购买预算、公开购买信息、实施购买活动、选择承接主体、签订购买合同、履约与资金支付、开展绩效评价等步骤。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

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各部门不得仅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二十条 编制购买预算。购买主体应当在预算额度范围内,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据实合理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出。

明确编制要求。购买主体应结合自身职责和业务需要,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按要求填报政府购买服务表,并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

购买主体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二十一条 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与部门预算同编制、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作为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

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算调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进行调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剂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调剂。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在本年度内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应当按照预算调剂程序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当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中执行。

第五章 承接主体确定方式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采用适当采购方式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且确实适宜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按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相关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计划编报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合同及履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购买主体在与自然人签订服务合同时,不得涉及本细则第十一条第5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资金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价和验收,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出具评价验收报告,评价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服务项目,其合同的履约验收按

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购买主体提出整改意见。承接主体不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任务或不配合整改的,购买主体可按照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将履约情况纳入承接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五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购买服务合同在购买内容和期限等方面应当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实施绩效管理。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第三十八条 在新增重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时,购买主体应当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立项必要性、项目经济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和项目可行性等,可以与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预算评审等工作程序结合开展,简化流程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三十九条 绩效目标管理。购买主体应当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指标设定应当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尽量确定能够量化的指标,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同批复下达。

第四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购买主体应建立监测机制,负责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后,购买主体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绩效自评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要求重新自评。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后,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购买主体,完成整改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评价结果应用。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

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和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有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共享,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参考文件清单

1.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02 号令)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 号)
3.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1〕54 号)
4.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3〕38 号)
5. 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1〕89 号)
6.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2〕40 号)
7.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临财综〔2023〕22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